



བོད་ལྗོངས་ཡུལ་སྐོར་མ་ཀར་ཚད་ཡོད་ཀྲུང་གི།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TOURISM CO.,LTD.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749）

公司代码：600749

公司简称：西藏旅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欧阳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久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久林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相关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就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巴松措、巴松措公司	指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鲁朗景区	指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圣地汽车公司	指	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两限一警”政策	指	2014 年 8 月 9 日、8 月 18 日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发生两起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因此实施的运营车辆限制载客人数、限制车速及每车配备一名警察的旅游市场管理措施。
尼泊尔地震	指	2015 年 4 月 25 日，尼泊尔境内发生的 8.1 级地震。因与尼泊尔毗邻，西藏阿里、日喀则等地区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阿里景区印度香客的主要入境通道-樟木口岸被关闭。
旅游车辆体制改革	指	2015 年末西藏自治区启动的旅游运输车辆体制改革，区内获批非定线旅游运输牌照的车辆均收归国有运输企业（拉萨交通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统一运营。
高原适用车辆	指	2016 年初，西藏自治区出台高原适用车辆的相关标准，将高原运行的旅游运输车辆座位数限定在 29 座以内，排放标准须符合国 IV 标准等，且须满足一定安全性、稳定性、舒适性和实用性要求。此标准推行之后，超过 29 座及原国 III 标准的旅游运输车辆将逐步淘汰。
印度香客	指	印度或其他国家国籍，前往西藏阿里地区“神山冈仁波齐、圣湖玛旁雍措”等宗教文化圣地朝圣的印度教信众，上述神山圣湖座落于我公司阿里景区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TOURIS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BET TOURIS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汝易	张晓龙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电话	0891-6339150	0891-6339150
传真	0891-6339041	0891-6339041
电子信箱	bod@tibtour.com	zhangxl@tibtour.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600749.com
电子信箱	xzly@tibtou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旅游	600749	西藏圣地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	------	--------------------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49,596.06	公司与金凯新能源公司诉讼案一审判决中公司应承担的延迟支付工程款应计利息费用。公司已将该案已上诉至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尚未最终结案，依谨慎性原则，公司作为未决诉讼予以计提。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26.09	其他零星收入与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737,771.21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与运营、旅游服务、传媒文化三个业务板块。

1、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与运营

公司开发运营的景区有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苯日神山（尼洋河风光带）景区、巴松措景区、鲁朗花海牧场（鲁朗五寨）景区以及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等多个 4A 级景区，其中巴松措景区创建 5A 景区已获得国家旅游局批准并进入公示阶段，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正在或拟开展创 5A 工作。该业务板块涵盖在景区内（含景区与周边主要交通节点、游客集散中心之间的短途专线运输），由公司自有车队、船队提供的旅游汽车客运以及观光船舶客运服务等。

2、旅游服务

旅游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酒店接待、旅行社接待服务。公司在自有景区内规划建造了自有品牌酒店——喜玛拉雅酒店系列，已形成品牌连锁效应，并在景区内形成竞争优势。公司下属的圣地国际旅行社、神山国际旅行社以及公司参股的西藏印度民间香客接待中心可办理国内外游客的旅游接待业务，是衔接和整合公司旅游资源的重要一环。公司原有非定线旅游客运业务，目前依据西藏自治区旅游客运车辆体制改革的总体安排，运营车辆以及运营权已经被收回，实质上处于停止运营状态。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政府及其指定的旅游客运业务运营商-拉萨交通产业集团就运营车辆及运营权被收回后的补偿问题进行协商。

3、传媒文化

公司的传媒文化业务均与公司旅游主业密切相关，且能够为旅游主业提供文化附加值，公司下属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负责《西藏人文地理杂志》（深度报道与传播西藏传统文化与自然景观）的经营，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则主营西藏文化瑰宝之称的藏戏演出，长期在喜玛拉雅拉萨酒店为国内外游客提供传统藏戏演出服务，演出团队多次获得国内、区内大奖。

在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中，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为核心业务，是公司主力营收板块。系列酒店的建设与投入，是公司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业务的重要补充，可以大幅提升游客的体验度，符合国内旅游从观光游向休闲游发展的趋势，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板块。国际旅行社、香客中心作为重要的协同服务部门，与《西藏人文地理杂志》、雪巴拉姆藏戏团等文化创意部门一起，配合公司旅游和文化双引擎战略的实施，通过文化创意提升旅游资源的附加值与体验度，确保旅游景区主营板块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以景区开发与运营业务为主的旅游服务行业，拥有西藏自治区内多家 4A 级景区的经营收益权。在西藏自治区十三五发展纲要中，旅游业被确定为带动自治区经济发展和富民兴藏的主导产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惠于中央和地方政府旅游产业相关支持政策。同时，相关限制性政策因素也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公司作为区内旅游行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开发经营，下属各景区于所在地区均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然而，与区外同行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然偏小，资源体量、游客接待人数和营业规模与区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受季节性因素、高原气候因素及限制性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营收相较区外上市公司也面临着特殊瓶颈制约。公司将努力抓住自治区建设重要

世界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契机，对现有景区资源进行深度开发经营，提升盈利水平，力争缩小与区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西藏自治区内唯一一家旅游类上市公司，以及西藏本土第一家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拥有多家 4A 级景区、5 家按照四星级标准建造的酒店、2 家国际旅行社的西藏自治区旅游行业领军企业。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景区开发与运营能力，旅游相关产业协同发展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等多个方面。

景区开发与运营能力：公司拥有林芝地区四大景区以及阿里地区神山圣湖景区的合法经营收益权，其中林芝地区巴松措景区创建 5A 级景区已获得国家旅游局批准并进入公示阶段，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正在或拟开展创 5A 相关工作。丰富而优质的景区资源，保证了公司旅游业务的成长空间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旅游相关产业协同发展能力：公司在拉萨和林芝、阿里各景区设计建造了 5 家喜玛拉雅系列酒店，并有两家国际旅行社，在入藏游客接待、旅游线路规划、高端休闲度假游推广方面与各景区形成协同发展的独特优势，同时也为游客提供了一体化的旅游体验。

产品研发能力：公司营销团队在景区深度体验旅游、徒步线路开发、赛事活动等方面，结合自身独有的旅游资源，打造了一系列具有高附加值的旅游产品，例如林芝桃花节、环巴松措国际山地自行车越野竞速赛等活动，已联合景区所在地政府部门连续多年开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效益。

2、公司在区域旅游资源占有方面具有特定优势。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规划中重点打造的三个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景区：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名城、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公司均有重要资源布局。

其中，拉萨是进藏游客的主要目的地及自治区内主要的旅游中转地。公司的喜玛拉雅酒店·拉萨店是拉萨最早的一批涉外旅游饭店。目前，该酒店已完成升级改造并于 2017 年 7 月投入运营，雪巴拉姆藏戏演出也在酒店演艺厅再次拉开帷幕。公司下属的两家国际旅行社办公地点均在拉萨，处于进藏游客及区内中转游客接待的最前线。

林芝是西藏自治区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自治区计划围绕“生态”主题，在林芝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区。公司是林芝地区旅游行业的开拓者与领路者，开发有四大旅游景区。其中，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作为世界最大峡谷，与布达拉宫、珠穆朗玛峰并称为西藏自治区三大世界级景区。巴松措景区作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有“西藏阿尔卑斯”和户外天堂的美誉，目前巴松措 5A

景区的创建工作已获得国家旅游局批准并进入公示阶段,并将成为西藏第一个 5A 级自然景观资源景区。苯日神山景区及鲁朗花海牧场景区也是公司在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的重要战略资源布局。为顺应观光游向休闲游转变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所辖景区内布局建设了极具特色、与景区相融合的喜玛拉雅酒店系列,完全契合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的定位。

阿里地区被称作“世界屋脊的屋脊”,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的神山冈仁波齐与圣湖玛旁雍错交相辉映,是藏传佛教、印度教(全球信徒超过 10 亿人)、耆那教、苯教共同认定的世界中心,宗教地位堪比麦加。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以冈仁波齐为中心,以亚东、吉隆、普兰、樟木等口岸为节点,打造国际精品旅游文化线路。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是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的核心区域,是国内外游客朝圣与参观的重要目的地,公司在景区内和普兰县城配套建设了按四星级标准打造的酒店,以配合景区的运营和国际旅游合作区未来发展。

3、公司拥有多家景区的独家经营及合法收益权。

(1) 根据 200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林芝地区旅游局、林芝县人民政府、米林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雅鲁藏布江下游—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及相关景区旅游开发协议书》,公司对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相关项目享有水上旅游航线经营权,经营期 40 年,其中前 15 年为独家经营期;公司具有对派镇转运站—吞白—索松—达林—加拉—直白—大度卡—松林口—派镇转运站环线景区的独家开发和独家经营权,经营期限 40 年。

(2) 根据 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西藏普兰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区旅游开发经营协议书》,普兰县人民政府授权公司独家投资开发经营神山、圣湖旅游区旅游项目 50 年。

(3) 根据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林芝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鲁朗五寨生态旅游景区开发协议书》,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西藏鲁朗景区独家开发经营权,期限 40 年,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49 年 8 月 31 日。

(4) 根据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林芝县人民政府、西藏林芝地区旅游局签署的《尼洋河风光带旅游景区开发合同书》,公司拥有林芝地区苯日神山(尼洋河风光带)景区的独家开发经营权和收益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52 年 4 月 8 日(其中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9 日为开发期,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52 年 4 月 8 日为经营期)。

(5) 根据藏林运政(2004)第 03 号文件批准,公司子公司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松措景区)具有巴松措旅游区水运业务及核心区内旅游专线业务的经营权。

根据 200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巴松措景区与工布江达县风景管理局签署的《经营合同》,工布江达县风景区管理局授予巴松措景区在巴松措生态旅游区环保车、游艇和度假村项目的经营权。除上述授权经营的项目外,对于新开发的项目,公司具有优先开发权。授权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有效期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1.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1.8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一定程度减亏，但仍为亏损。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阿里景区游客出入境的重要通道-樟木口岸自 2015 年尼泊尔地震起关闭至今，印度香客入境受阻；目前印度香客入境前往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的口岸主要为普兰口岸，目前只能通过直升机进行小规模转运，运输成本高且运力有限；近期，印军非法进入中国洞朗地区后，中印两军一度形成对峙，外交部暂停了印度官方香客经乃堆拉口岸入境到神山圣湖景区朝圣的线路；以上因素导致本报告期阿里神山圣湖景区游客接待人数和营业收入不及预期。

2、随着高原适用车辆相关标准以及自治区旅游车辆体制改革的实施，拉萨目前只有拉萨交通产业集团及下属的旅游客运公司可从事旅游客运业务，总体运力与实施“两限一警”前仍有一定差距，且市场竞争不充分。此种市场环境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拉萨旅行社组团成本以及进藏游客的出行成本，也不利于激发潜在的旅游市场活力，最终制约了公司景区游客接待人数的增长。

据旅行社反馈，“两限一警”政策在 2017 年上半年有所放宽，但仍然对车辆座位数和车速实行严格控制，游客前往各景区在途时间长、观光点减少、景区停留短暂的局面并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体验度更好的高端产品销量及营收不及预期；同时，原定于 2017 年 7 月全线通车的“拉萨-林芝高等级公路”未能如期完工，拉萨-林芝之间的旅游客运市场瓶颈依然存在。

3、相较去年同期，由于销售返利政策的调整及产品销售政策的强化，报告期内，公司大峡谷景区、苯日神山景区、巴松措景区、阿里神山圣湖景区游客接待数量实现一定增长。鲁朗景区是公司未来投资的重点区域，鉴于以前年度国道 318 线断路施工等因素造成鲁朗景区接待人数一直不够理想，为提高鲁朗景区的知名度，公司与景区管理局等机构开展了联合营销工作，通过免费赠票等形式积极向旅行团、散客推广鲁朗旅游，争取更多的旅行团及游客将鲁朗作为林芝重要行程之一，为公司未来的重要投资打下流量基础。在上述营销政策的促进下，今年以来，鲁朗景区的游客人数获得了恢复性增长，但营业收入增长尚不及预期。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317,441.45	49,103,661.38	22.84
营业成本	39,608,574.78	34,148,908.97	15.99
销售费用	4,267,254.30	13,793,141.54	-69.06
管理费用	31,074,932.54	34,397,109.62	-9.66
财务费用	9,370,162.84	9,977,218.22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1,451.65	-27,331,507.5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0,184.20	6,453,616.20	-83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593.57	-270,632,315.5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推广与营销力度, 利用林芝桃花节等关键节点开展针对性市场营销, 在西藏旅游的传统淡季挖掘增长潜力, 使得林芝地区主要景区较去年同期实现一定增长, 阿里地区也比上年同期实现了一定的恢复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游客数量带来营业收入增加, 故导致与游客数量直接相关的营业成本随之上升, 成本构成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较大变化。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系销售返利政策因应市场竞争形势以及更准确反映公司利润情况的需要, 于 2016 年进行了调整 (详见公司 2017-031 号公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所有营销返利费用于当年结算并支付, 由于未到年底进行结算, 因此本期没有支付营销返利款。预计 2017 年度营销返利将在本年度年末与渠道商结算后进行支付或予以计提。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加强了费用支出控制, 故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对比费用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不存在较大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的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 同时报告期内加强了成本费用支出控制。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的原因系购置柳梧新区总部国际城 2 期 11 号楼 (以下简称“柳梧办公楼”) 支出及工程结算款增加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 新增银行贷款额度大于归还银行贷款额度。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景区资源类企业，提供环保车、游艇、住宿及高端休闲游和生态旅游等类型的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81%。截至本报告期末，巴松措公司总资产 14,399.67 万元，净资产 868.9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27.74 万元，净利润 -211.62 万元。为适应休闲游发展趋势，巴松措景区内度假酒店于 2016 年中部分投入试运营，本报告期已正式投入运营。由于新建酒店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营收尚不及预期，且转固折旧费用较高。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营销推广模式、开发新产品、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努力推进公司日常经营的常态化和创新发展，但受多方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可能为负。

1. “两限一警”的政策影响依然存在，且拉萨-林芝高等级公路未能按预期全线通车，此种情况下，公司林芝主力景区游客接待人数增长、高端产品的销售推广仍然面临瓶颈，最终会对全年营收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巴松措度景区内的度假酒店于 2016 年 6 月投入运营，喜玛拉雅酒店·拉萨店升级改造完成后于 2017 年 7 月投入运营，由于新建酒店及恢复运营的酒店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期，目前两家酒店的市场推广及出租率尚不理想，且受西藏旅游行业季节性影响，十月中旬以后（旅游淡季）营收预期不容乐观，而折旧和财务费用的增加也会对全年实现盈利造成一定压力；

3. 受边境口岸开放程度及边境局势影响，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印度香客接待人数未能实现全面恢复性增长，整体游客接待数量增速缓慢。近期，印度军队非法进入中国洞朗地区，一度与中国军队形成对峙状态。为此，外交部暂停了印度官方香客经乃堆拉山口赴藏朝圣线路。该线路是“根据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并基于中印边界锡金段是中印两国都承认的已定界这一事实，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17-010 号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17-030 号	2017 年 3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西藏拉萨市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含通过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股东) 共计 7 名, 代表股份数 72, 389, 54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全部 8 项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西藏拉萨市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含通过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股东) 共计 45 名, 代表股份数 80, 214, 73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等全部 16 项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在持续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国风集团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国风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国风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国风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国风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 年 3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欧阳旭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在持续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	2017 年 3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17 年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 年 3 月 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出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事项的问询函》文件中，国风集团表示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国风集团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出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事项的问询函》文件中，国风集团表示：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计 6 个月），国风集团拟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7 年 3 月 2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016 年 1 月，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西藏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8,986,000 元、支付工程增量款 115,220 元、赔偿拖欠工程款利息 685,726.75 元，三项共计 9,786,946.75 元。2016 年 1 月 20 日，阿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组织律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p> <p>2016 年 9 月西藏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做出判决，后公司就此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2 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民事裁定，将此案发回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支付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875,000 元、工程量增加款 115,220 元，拖</p>	<p>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9 月 14 日、12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2016-012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6-063 号）、（2016-076 号）、（2017-041 号）。</p>

欠工程款的利息 649,596.06 元，三项共计 6,639,816.06 元。就此判决，公司再次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未审理结束。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进展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p>因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合计 2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超过 3 年。</p> <p>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国风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p> <p>目前，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取得相应数额的财务资助。</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034 号）</p>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0.0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为37,105.96元。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7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6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26号），并于2017年6月15日予以回复并公告。（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进展，请查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7-021号、2017-022号、2017-023号、2017-024号、2017-035号、2017-036号、2017-039号及相关上网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0	39,221,325	20.74	0	质押	29,723,699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6,717,748	8.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0	14,265,871	7.54	0	无	0	国有法人
田文凯	0	9,346,448	4.94	0	未知	7,422,000	境内自然人
张杰	-1,317,200	5,222,700	2.76	0	未知	2,800,00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49,500	3,249,500	1.72	0	无	0	未知
北海盈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84,925	2,984,925	1.58	0	无	0	未知
北海盈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8,000	2,408,000	1.27	0	无	0	未知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0	2,160,000	1.14	0	无	0	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5,901	1,625,901	0.8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39,221,325	人民币普通股	39,221,325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17,748	人民币普通股	16,717,748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265,871	人民币普通股	14,265,871
田文凯	9,346,448	人民币普通股	9,346,448
张杰	5,2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2,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9,500
北海盈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84,925	人民币普通股	2,984,925
北海盈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00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5,901	人民币普通股	1,625,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国风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至本报告期末，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5,939,073 股，占比 29.58%。 2、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裴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裴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薪资标准 18 万元/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请参考公司公告：2017-042 号）。

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永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永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情请参考公司公告：2017-043 号）。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352,758.46	44,806,453.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6,799,514.35	11,035,009.17
预付款项	七、6	8,052,664.41	15,291,699.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1,112,256.37	9,761,43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536,308.04	18,285,006.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505,080.82	2,844,857.1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14,841.96	409,163.39
流动资产合计		76,773,424.41	102,433,62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594,374,946.86	614,273,572.69
在建工程	七、20	184,014,844.66	136,662,005.26
工程物资	七、21	92,289.69	92,289.69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460,014.71	460,01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439,390,155.16	445,916,979.6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4,932,070.49	4,932,070.4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395,708.84	10,500,1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233,467.53	9,680,36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893,497.94	1,222,517,465.68
资产总计		1,328,666,922.35	1,324,951,08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01,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7,214,673.7	15,449,706.02
预收款项	七、36	2,866,667.38	1,478,23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792,704.25	2,676,832.35
应交税费	七、38	1,659,887.12	1,994,475.71
应付利息		3,029,890.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92,967,329.83	348,337,620.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531,153.05	432,936,87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75,716,000.00	35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649,596.06	2,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365,596.06	354,000,000.00
负债合计		816,896,749.11	786,936,87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89,137,931	189,137,9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9,879,411.71	439,879,41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646,283.67	5,646,28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0,563,770.37	-95,045,09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099,856.01	539,618,530.03
少数股东权益		-2,329,682.77	-1,604,31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70,173.24	538,014,21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8,666,922.35	1,324,951,086.81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久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久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17,875.68	40,700,08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6,232,300.59	10,280,944.80
预付款项		7,012,123.91	14,484,867.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3,723,899.61	207,315,844.80
存货		11,901,633.22	12,704,044.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8,838.47	2,518,614.78
其他流动资产		301,619.57	331,420.16
流动资产合计		265,368,291.05	288,335,823.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8,112,656.46	68,112,656.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6,803,132.15	544,886,443.4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9,387,295.03	439,387,29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6,283.67	5,646,283.67
未分配利润		-71,759,433.14	-51,828,85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412,076.56	582,342,65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831,357.01	1,387,462,997.15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久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久林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317,441.45	49,103,661.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0,317,441.45	49,103,661.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815,587.59	92,556,247.4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608,574.78	34,148,90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3,818.19	765,803.50
销售费用	七、63	4,267,254.30	13,793,141.54
管理费用	七、64	31,074,932.54	34,397,109.62
财务费用	七、65	9,370,162.84	9,977,218.22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260,844.94	-525,93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七、69	-25,498,146.14	-43,452,586.04
加：营业外收入		37,105.96	4,618,51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70		2,605.68



管理费用		24,012,895.78	28,193,551.63
财务费用		9,361,542.08	9,967,467.94
资产减值损失		1,552,028	934,23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9,188.71	-38,082,478.61
加：营业外收入		33,491.11	4,584,54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4,877.17	301,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30,574.77	-33,799,136.62
减：所得税费用			499,98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30,574.77	-34,299,12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30,574.77	-34,299,12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久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久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73,832.94	53,517,59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7,101,803.51	17,835,6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75,636.45	71,353,91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2,922.62	6,707,61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1,787.28	13,362,97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318.95	3,878,64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9,931,155.95	74,736,1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4,184.80	98,685,4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1,451.65	-27,331,50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68,60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70,184.20	62,154,38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70,184.20	62,154,38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0,184.20	6,453,61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16,000	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16,000	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7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3,406.43	11,632,31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3,406.43	740,632,3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593.57	-270,632,3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5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3,695.04	-291,510,20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6,453.50	543,234,24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2,758.46	251,724,039.03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久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久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01,977.56	48,309,16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9,491.42	6,965,3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1,468.98	55,275,14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2,139.82	5,210,8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6,193.81	10,096,17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953.64	3,723,06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8,108.86	64,716,0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47,396.13	83,746,2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072.85	-28,471,09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21,322.52	62,144,9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1,322.52	62,144,9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1,322.52	6,455,01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16,000	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16,000	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	7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6,283,406.43	11,632,31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3,406.43	740,632,3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593.57	-270,632,3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7,55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82,212.16	-292,648,39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00,087.84	540,894,7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7,875.68	248,246,322.46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久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久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137,931				439,879,411.71				5,646,283.67		-95,045,096.35	-1,604,314.19	538,014,21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137,931				439,879,411.71				5,646,283.67		-95,045,096.35	-1,604,314.19	538,014,21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8,674.02	-725,368.58	-26,244,04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18,674.02	-725,368.58	-26,244,04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879,411.71				5,646,283.67		-39,219.06	13,969,861.19	609,414,427.19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久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久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51,828,858.37	582,342,651.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51,828,858.37	582,342,65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30,574.77	-19,930,574.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30,574.77	-19,930,57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71,759,433.14	562,412,076.5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22,319,644.91	656,491,15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22,319,644.91	656,491,15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99,122.43	-34,299,12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99,122.43	-34,299,12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11,979,477.52	622,192,032.18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久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久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18,913.793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70359X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旅游服务业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景区开发经营与旅游服务业务，旅游服务业务，文化传媒业务

公司历史沿革简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为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圣地）。西藏圣地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字（1996）第 1 号]批准，由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西藏天然矿泉水公司、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70 号、（1996）171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 1,5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西藏圣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8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37,93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18,913.793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8,913.7931 万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合称“本公司”或“本集团”）。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 10,085.77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1）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2）来自于银行及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7 年半年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本集团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确认与计量。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3) 金融资产的减值。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控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坏账确认标准为：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30.00	3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计价：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系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共四类。

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是根据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受益期摊销。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资产闲置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4	2.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5	4	6.4-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	9.6-12
其他	年限平均法	8	4	1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房屋建筑物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本节第五部分第 18 “借款费用”相关核算方法）；在建工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利息资本化，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本节第五部分第 22 “长期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其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步骤和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应当根据累计资产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5) 辅助费用：

①专门借款发生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经营收益权、商誉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以及企业合并等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计价。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经营收益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本集团目前无研究开发项目。

(4)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

土地使用权以评估确认价值或购买成本入账核算。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5) 经营收益权的核算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8)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第五条解释，经营收益权是在尼洋河下游雅鲁藏布江下游水上旅游及沿线相关旅游资源经营收益权（以下简称“大峡谷景区”）、尼洋河风光带景区经营收益权（即“苯日神山景区”）、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区经营收益权（以下简称“神山圣湖景区”）、巴松措旅游区观光车、游艇和度假村项目收益权（下称“巴松措景区”）、林芝县鲁朗五寨旅游景区经营收益权（即“鲁朗花海牧场景区”）的经营期内获授的向进入景区观光游客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

公司将投资建设的景区道路等基础设施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为无形资产。

经营收益权所依附的基础设施在运行后发生的支出，比如维护和保养费用，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满足确认标准，则会作为经营收益权之附加成本予以资本化。

本公司对经营收益权无形资产按经营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大峡谷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40 年；苯日神山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40 年；神山圣湖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40 年；巴松措景区内环保车、游艇和度假村项目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30 年；鲁朗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 40 年。

(6) 商誉：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及其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本节第五部分第 22 “长期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于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A、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A、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C、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资产组的认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集团以各所属经营单位作为资产组，各控股子公司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开办费在开始经营时一次摊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短期薪酬，指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如养老金）及其他离职后福利。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后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 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①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②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

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③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 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

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资产使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①门票收入

旅游门票收入在门票出售并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旅游服务收入

旅游服务收入在旅游活动已经结束时确认收入。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已经离境时；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旅行结束返回时。

③饭店收入

饭店收入在客房、餐饮服务已经完成，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旅游运输收入

旅游运输收入在旅游运输服务已经完成，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演艺收入

演艺收入在演艺活动已经结束，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⑥广告收入

A、媒介代理业务收入

媒介代理业务收入在相关广告已经发布，取得“样报”、“样刊”、“媒体监测报告”等媒体投放证明时确认收入。

B、组织活动收入

组织活动收入在组织活动已经完成，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制作费收入

在当年内完成的制作业务，在制作业务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跨年的制作业务，有外部的进度证明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制作费收入；没有外部进度证明时，在制作业务完成、客户验收后一次确认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

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章的规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当年适用的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当年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 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本集团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门票收入、广告收入、杂志销售、运输收入、旅行社	17%、6%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或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除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分子公司	9%
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本集团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西藏自治区藏政发〔2008〕78 号文）。

根据藏政发[2014]5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按9%缴纳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47,666.28	804,885.22
银行存款	18,205,092.18	44,001,568.28
合计	21,352,758.46	44,806,453.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大地风景旅游规划院	890,000.00	1-2 年	11.05
北京中驹宝丰游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0,030.99	1 年以内	10.31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3 年以上	8.2
合计	4,532,818.64	-	56.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太合环球影业公司	1,940,000	1,9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0,000	1,94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72,166.99	193,597.37	5
1 至 2 年	2,532,948.95	253,294.89	10
2 至 3 年	1532387.44	229,858.12	15
3 年以上	5,502,147.69	1,650,644.32	30
合计	13,439,651.07	2,327,39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3,310.56 元；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970,789.98	13,369,435.49



库存商品	10,451,999.49	2,447,598.93	8,004,400.56	10,082,176.55	2,447,598.93	7,634,577.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代销商品	2,887,225.43	2,411,023.60	476,201.83	2,887,225.43	2,411,023.60	476,201.83
低值易耗品	6,405,627.63		6,405,627.63	6,461,958.82		6,461,958.82
合计	22,394,930.57	4,858,622.53	17,536,308.04	23,143,629.39	4,858,622.53	18,285,006.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47,598.93					2,447,598.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代销商品	2,411,023.60					2,411,023.60
合计	4,858,622.53					4,858,622.5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505,080.82	2,844,857.13
合计	1,505,080.82	2,844,857.13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414,841.96	409,163.39
合计	414,841.96	409,163.39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0,000	540,000		540,000.00	54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合计	540,000	540,000		540,000.00	54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藏神鹰旅游包机公司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9	
合计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967,387.42	11,246,781.33	45,031,893.90	14,999,533.39	130,245,59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43,441.4	2,118,672.1	3,279,839.43	2,372,697.74	20,214,650.67
(1) 计提	12,443,441.4	2,118,672.1	3,279,839.43	2,372,697.74	20,214,65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8,072.64	8,072.64
(1) 处置或报废				8,072.64	8,072.64
4. 期末余额	71410828.82	13,365,453.43	48,311,733.33	17,364,158.49	150,452,174.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4,532.64		55,783.87		460,31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04,532.64		55,783.87		460,316.5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0,943,435.61	36,892,640.51	23,353,371.41	23,185,499.33	594,374,946.86
2. 期初账面价值	523,386,877.01	38,985,337.61	26,633,210.84	25,268,147.23	614,273,572.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米林扎西绕登乡的房屋	450,000	由于向当地村民购买无法办理产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雅鲁藏布江景区工程	15,279,957.90		15,279,957.90	12,995,336.2		12,995,336.2
巴松措景区工程	40,243,711.2		40,243,711.2	36,654,096.72		36,654,096.72
阿里景区工程	272,944		272,944	255,944.00		255,944
喜马拉雅饭店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88,737,102.38		88,737,102.38	81,353,085.78		81,353,085.78
鲁朗景区工程	1,446,803.2		1,446,803.2	917,500		917,500
办公楼综合楼装修工程	2,096,361.31		2,096,361.31	2,036,994.55		2,036,994.55
大峡谷酒店装修工程	3,671,298.01		3,671,298.01	2,449,048.01		2,449,048.01
柳梧办公楼工程	32,266,666.66		32,266,666.66			
合计	184,014,844.66		184,014,844.66	136,662,005.26		136,662,005.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雅鲁藏布江景区工程		12,995,336.2	2,284,621.7			15,279,957.9						自筹
巴松措景区工程		36,654,096.72	3,589,614.48			40,243,711.2						自筹



喜马拉雅饭店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81,353,085.78	7,384,016.6		88,737,102.38						自筹
鲁朗景区工程	917,500	529,303.2		1,446,803.2						自筹
办公楼综合楼装修工程	2,036,994.55	59,366.76		2,096,361.31						自筹
大峡谷酒店装修工程	2,449,048.01	1,222,250		3,671,298.01						自筹
柳梧办公楼工程		32,266,666.66		32,266,666.66						自筹
阿里景区工程	255,944	17,000		272,944						自筹
合计	136,662,005.26	47,352,839.4		184,014,844.6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92,289.69	92,289.69
合计	92,289.69	92,289.69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宇通藏 AL1869	460,014.71	460,014.71
合计	460,014.71	460,014.71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利 权	非专利 技术	雅江景区旅游项目 经营收益权	巴松措景区旅游 项目经营收益权	阿里景区旅游项 目经营收益权	鲁朗景区旅 游项目经营 收益权	鲁朗温 泉经营 收益权	软件	IBE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996, 628.55			308,738,669.43	35,774,332.92	116,386,438.11	33,516,767 .87	1,150,0 00	1,476,559 .61	1,404,768. 24	528,444,164. 73
2. 本期增加 金额				63,060					500,000.0 2		563,060.02
(1) 购置				63,060					500,000.0 2		563,060.02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996, 628.55			308,801,729.43	35,774,332.92	116,386,438.11	33,516,767 .87	1,150,0 00	1,976,559 .63	1,404,768. 24	529,007,224. 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52,4 90.84			58,562,444.97	2,636,481.03	9,183,321.13	2,051,153. 86	117,395 .78	845,345.6	1,041,980. 61	78,990,613.8 2



2. 本期增加 金额	517592. 07		4,264,326.23	450,891.75	1,139,387.65	492,631.89	14,374. 98	84,199.67	126,480.3	7,089,884.54
(1) 计提	517,592 .07		4,264,326.23	450,891.75	1,139,387.65	492,631.89	14,374. 98	84,199.67	126,480.3	7,089,884.54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70,0 82.91		62,826,771.2	3,087,372.78	10,322,708.78	2,543,785. 75	131,770 .76	929,545.2 7	1,168,460. 91	86,080,498.3 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99,176.1	494,094.2		1,143,300. 93				3,536,571.23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99,176.1	494,094.2		1,143,300. 93				3,536,571.2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4,926, 545.64		244,075,782.13	32,192,865.94	106,063,729.33	29,829,681 .19	1,018,2 29.24	1,047,014 .36	236,307.33	439,390,155. 16
2. 期初账面 价值	25,444, 137.71		248,277,048.36	32,643,757.69	107,203,116.98	30,322,313 .08	1,032,6 04.22	631,214.0 1	362,787.63	445,916,979. 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收益权系公司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鲁朗景区及阿里神山圣湖景区项目的建设所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4,932,070.49			4,932,070.49
合计	4,932,070.49			4,932,070.4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誉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零星项目	10,500,166.50		104,457.66		10,395,708.84
合计	10,500,166.50		104,457.66		10,395,708.8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旅游质量保证金	1,350,000.00	1,350,000
普兰县政府阿里景区项目合同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
神山圣湖景区开发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
预付工程款	15,383,467.53	6,830,366.66
合计	18,233,467.53	9,680,366.66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1,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60,000,000.00	
合计	301,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系国风集团提供的 2.6 亿元财务资助。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林地房产证米林县字第 70300139 号、林地房产证米林县字第 70300186 号、米林县字第 000224 号。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商相关应付账款合计	17,214,673.70	15,449,706.02
合计	17,214,673.70	15,449,706.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林芝地区邮政局	225,000	尚未结算
四川省自贡市龙城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67,500	尚未结算
合计	292,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账款合计	2,866,667.38	1,478,236.33
合计	2,866,667.38	1,478,236.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主要是未结算的零星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48,604.19	20,858,287.04	18,649,471.14	4,757,420.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228.16	2,662,461.04	2,755,405.04	35,284.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6,832.35	23,520,748.08	21,404,876.18	4,792,704.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5,898.67	18,771,545.91	16,564,476.29	3,972,968.2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618,843.30	623,243.30	-4,400.00
三、社会保险费	91,290.61	1,058,328.58	1,100,212.55	49,40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076.89	961,941.62	1,005,762.29	24,256.22
工伤保险费	8,985.80	43,487.43	43,576.92	8,896.31
生育保险费	14,227.92	52,899.53	50,873.34	16,254.11
四、住房公积金	62,972.54	409,569.25	361,539.00	111,002.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442.37	0.00	0.00	628,442.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48,604.19	20,858,287.04	18,649,471.14	4,757,420.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514.95	2,576,863.97	2,672,952.68	1,426.24
2、失业保险费	30,713.21	85,597.07	82,452.36	33,857.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8,228.16	2,662,461.04	2,755,405.04	35,28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	11,225,512.68	10,841,771.28
门票收入分成款	2,357,237.67	3307181.96
材料款	2,030,991.59	1,950,193.39
押金	866,238.2	864,856.83
中机构费用		600,000
交通事故罚款	2,000,000.00	
职工代垫款	1,125,286.18	1,794,627.24
安全生产经费	343,665.97	
巴士车款押金	2,455,029.83	
合计	92,967,329.83	348,337,620.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往来款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61,220.54	未结算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98,000	未结算
西藏智力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352,372.58	未结算
古泰建材经销部	1,354,264.39	未结算
合计	47,465,857.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	33,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7,000,000	33,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2000000	252,000,000.00
抵押借款	113,716,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75,716,000	35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注 1]	2007.03.06	2022.03.05	人民币	3.92	87,000,000.00	87,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注 2]	2011.12.16	2026.12.15	人民币	2.90	87,000,000.00	87,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注 3]	2012.12.05	2026.12.04	人民币	2.90	78,000,000.00	7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注 4]	2014.01.26	2029.01.25	人民币	2.9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注 5]	2016.12.29	2018.11.10	人民币	2.75	5,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注 5]	2016.12.29	2018.12.10	人民币	2.75	5,000,000.00	5,000,000.00
中行柳梧支行[注 6]	2017.1.6	2025.1.5	人民币	2.90	23,716,000.00	
合计					375,716,000.00	352,000,000.00

注 1：为质押保证借款：①本公司以依法享有的西藏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项目中的经营收益权质押；②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 29,723,699 股股票质押，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本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区一期工程——主体功能区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3：为质押保证借款，由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物为：由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并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借款项目建成后，借款人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4：为抵押质押借款，抵押物为：由本公司依法拥有的普国用（2010）第 0139 号和普国用（2010）第 01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普房权证 602 字第 00000098 号、普房权证 602 字第 00000096 号的房产；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阿里神山圣湖旅游综合开发一期项目的收益权。

注 5：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 6：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柳梧新区总部国际城 2 期 11 号楼负一层至七层。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649,596.06	公司与西藏金凯新能源公司诉讼案相关未决诉讼形成，详见公司公告：2017-041 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7,524,710.24			427,524,710.24
其他资本公积	12,354,701.47			12,354,701.47
合计	439,879,411.71			439,879,411.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6,283.67			5,646,283.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646,283.67			5,646,283.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45,096.35	79,039.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045,096.35	79,03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8,674.02	-39,298,100.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563,770.37	-39,219,060.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317,441.45	39,608,574.78	48,791,124.23	34,148,908.97
其他业务			312,537.15	
合计	60,317,441.45	39,608,574.78	49,103,661.38	34,148,908.9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60,99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731.27	119,796.55
教育费附加	58,711.67	50,784.71
资源税		34,22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75.25	
合计	233,818.19	765,803.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薪酬与福利	885,695.96	2,299,122.24
办公费	108,086.98	148,405.63
差旅费	412,955.65	471,105.16
招待费	207,592.76	147,697.20
车辆使用费	44,368.47	88,596.08
会议培训费		9,800.00
营销返利与广告推广费	2,523,254.67	10,273,064.16
市场研发费		5,000.00
折旧及摊销费	39,374.81	138,225.83
场所能源费		100,399.24
其他	45,925	111,726.00
合计	4,267,254.30	13,793,141.5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与福利	11,751,589.08	11,298,141.22
办公费	733,108.25	951,717.52
差旅费	744,862.22	803,120.23
招待费	858,298.08	1,330,626.95
车辆使用费	894,375.86	923,167.86
会议培训费	165,570.94	195,527.11
中介机构费	717,493.65	1,621,475.44
律师评估费	490,449.07	2,922,176.00
驻村费用	124,709.00	249,483.00
折旧摊销	11,453,602.82	11,443,507.28
场所能源费	1,868,656.53	2,568,935.73
广告费	69,981.13	3,000.00
商业保险	467,902.55	38,642.55
安全生产基金	622,083.6	
其他	112,249.76	47,588.73
合计	31,074,932.54	34,397,109.62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13,297.2	11,632,315.50
利息收入	-94,916.14	-1,714,834.00
手续费	144,225.72	87,179.57
汇兑损益	7,556.06	-27,442.85



合计	9,370,162.84	9,977,218.22
----	--------------	--------------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60,844.94	-525,934.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60,844.94	-525,934.43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05.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05.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4,000	4,458,400.00	24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68.00	
其他	13,105.96	157,141.19	13105.96
合计	37,105.96	4,618,514.87	3710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驻村工作队活动经费	20,000		与收益相关
驻村补贴款	4,000	403,400.00	与收益相关
消防支队 2015 年消防考核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芝市质量工作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旅游基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00	4,458,4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49.06		2,74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49.06		2,749.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000	140,000	28,000
补偿及赔偿	93,504	221,500	93,504
罚款		520,000	
其他	650,624.11	100,183.16	650,624.11
合计	774,877.17	981,683.16	774,877.17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931,155.95	74,736,191.21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44,042.60	-40,315,74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0,844.94	-525,93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14,650.67	19,457,740.25
无形资产摊销	7,089,884.54	7,035,68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4,233.97	1,572,72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9.06	-8,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3,297.2	9,977,218.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698.82	-3,187,24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4,877.83	26,220,02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6,012.88	-47,557,984.49
其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43,677,904.29	已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689,941.07	已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76,367,845.36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生活保障补助基金	4,000	营业外收入	4,000
驻村工作队活动经费	2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从事演出的代理、文化艺术品展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运输	95.4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	8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藏戏艺术演出	85.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天创旅游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民族艺术品展销与销售	98.33	1.67	设立或投资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	拉萨	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酒店管理	80.00		设立或投资
米林县环喜玛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旅游资源及景区开发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四川环喜玛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网络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5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神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业务	6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林芝市巴宜区环喜玛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疗休养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决定以西藏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收购圣地文化持有的标的公司3.3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94,763.72元。圣地文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此，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8.33%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7-004号。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	-402,074.61		1,651,001.3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6,950.62		-409,84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785,602.07	135,211,071.72	143,996,673.79	135,307,193.26		135,307,193.26	6,730,902.64	134,396,821.43	141,127,724.07	130,322,061.38		130,322,061.38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384,237.81	46,924,124.03	48,308,361.84	52,406,803.87		52,406,803.87	975,206.79	47,307,893.37	48,283,100.16	51,312,036.00		51,312,036.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277,389.72	-2,116,182.16	-2,116,182.16	2,113,500.73	3,860,753.55	-1,641,096.30	-1,641,096.30	1,063,985.53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456,910.6	-1,069,506.19	-1,069,506.19	889.14	455,378.00	-1,619,007.23	-1,619,007.23	18,574.8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演出	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47,760.02	947,760.02
非流动资产	5,128,759.68	5,128,759.68
资产合计	6,076,519.70	6,076,519.70
流动负债	18,120,941.13	18,120,941.1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120,941.13	18,120,941.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44,421.43	-12,044,421.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19,989.64	-5,419,989.6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83,611.27	-1,083,611.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3,611.27	-1,083,611.2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5,432,938.95		-5,432,938.9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9).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汽车租赁;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17,300.00	20.74	20.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根据国风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至本报告期末，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39,221,325 股和 16,717,74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5,939,073 股，占比 29.58%。

(2) 2016 年 8 月欧阳旭先生及其家族创办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0 月，国风集团股东欧阳旭、白平、欧阳莉、欧阳威与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风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阳旭、白平、欧阳莉、欧阳威分别将其持有的 31%、17%、14%、14% 国风集团股权转让给国风创投。至 2016 年 10 月，欧阳旭及其家族合计持有国风创投 100% 股份。

2017 年 1 月，国风创投再次发生股权结构变更，变更完成后，欧阳旭持有国风创投 99% 的股份，康宏斌持有国风创投 1% 的股份，白平、欧阳莉、欧阳威不再持有国风创投的股份。

以上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欧阳旭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圣地矿业开发勘察公司	合营企业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明慧茶院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其他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	------	-------	-------	---------



				行完毕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7.03.06	2022.03.05	否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12.05	2026.12.04	否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29	2019.12.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风集团有 限公司	260,000, 000.00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7-34号。目前，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取得相应数额的财务资助。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2,326.96	974,792.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西藏圣地矿业勘察开发有限公司	843,129.65	843,129.65	843,129.65	843,129.65
其他应收款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47,787.99	483,212.40	1,507,923.99	483,212.40
其他应收款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3,350,337.42	286,432.12	3,312,183.03	286,432.1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27,939.2	27,939.20
其他应付款	西藏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1,656.23	-1,656.2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16 年 1 月，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西藏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8,986,000 元、支付工程增量款 115,220 元、赔偿拖欠工程款利息 685,726.75 元，三项共计 9,786,946.75 元。2016 年 1 月 20 日，阿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组织律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

2016 年 9 月西藏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做出判决，后公司就此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2 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民事裁定，将此案发回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985	5.25	1,077,985	100		1,077,985	7.70	1,077,985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50,609.43	86.86	1,618,308.84	9.07	16,232,300.59	11,315,493.97	80.78	1,034,549.17	9.14	10,280,9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1,319.83	7.89	1,621,319.83	100		1,614,669.83	11.53	1,614,669.83	100	
合计	20,549,914.26	/	4,317,613.67	/	16,232,300.59	14,008,148.80	/	3,727,204	/	10,280,9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松曲加	1,077,985	1,077,9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7,985	1,077,98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07,575.89	425,378.80	5
1 至 2 年	7,673,287.54	767,328.75	10
2 至 3 年	502,150	75,322.49	15
3 年以上	1,167,596	350,278.8	30
合计	17,850,609.43	1,618,308.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0,409.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中国西藏自治区印度民间香客接待中心	6,422,000.00	1 年以内	31.25	321,100.00
西藏祥蕃工贸有限公司	5,461,160.00	1-2 年	26.58	546,116.00
格桑卓玛	1,222,897.00	1-2 年、3 年以上	5.95	186,655.10
洛松曲加	1,077,985.00	3 年以上	5.25	1,077,985.00
格桑	434,275.00	1-2 年、2-3 年	2.11	
合计	14,618,317.00		71.14	2,131,856.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000	0.83	1,940,000	100		1,940,000	0.86	1,940,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679,945.02	96.84	12,956,045.41	5.72	213,723,899.61	219,305,771.88	96.73	11,989,927.08	5.45	207,315,8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3,566.22	2.33	5,463,566.22	100		5,468,066.22	2.41	5,468,066.22	100	
合计	234,083,511.24	/	20,359,611.63	/	213,723,899.61	226,713,838.10	/	19,397,993.30	/	207,315,8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太合环球影业公司	1,940,000	1,9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0,000	194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7,462,360.94	10873118.08	5
1 至 2 年	2,412,448.95	241244.89	10
2 至 3 年	1,332,387.44	199,858.12	15
3 年以上	5,472,747.69	1,641,824.32	30
合计	226,679,945.02	12,956,045.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1,618.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下属公司往来款	215,278,421.70	210,277,220.08
其他往来款	11,010,983.09	8,961,793.24
备用金	4,059,052.71	3,739,771.04
代垫材料款	597,491.91	597,491.91
应收门票款	397,561.83	397,561.83
应收电影投资款	1,940,000.00	1,9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00,000	346,174.1	1,653,825.9	2,000,000	346,174.1	1,653,825.9
合计	68,458,830.56	346,174.1	68,112,656.46	68,458,830.56	346,174.1	68,112,656.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670,000.00			5,670,000.00		
西藏喜马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5,490,000.00			15,490,000.00		
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0,203,064.29			10,203,064.29		
西藏天创旅游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566,950.00			566,950.00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2,576,063.24			2,576,063.24		
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42,753.03			28,442,753.03		
环喜马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环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66,458,830.56			66,458,830.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合 营企 业											
西藏 圣地 矿业 开发 勘察 公司	2,000 ,000									2,000 ,000	346, 174. 1
小计	2,000 ,000									2,000 ,000	346, 174. 1
二、联 营企 业											
小计											
合计	2,000 ,000									20000 00	346, 174. 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785,478.02	32,912,189.16	43,878,587.3	29,550,147.86
其他业务			272,457.15	
合计	52,785,478.02	32,912,189.16	44,151,044.45	29,550,147.8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35	-0.1349	-0.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02	-0.1310	-0.13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欧阳旭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